

實行三民主義、鞏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屆鎮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屆鎮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

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2		王正道	八十四歲	男	臺北縣北臺灣	中華民國黨	工	三峽鎮三弄八號三四號	學歷：臺北縣立三峽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畢業。	一、擁護基本國策、革新政治風氣、促進地方和諧與團結。
1		劉秀文	八十四歲	男	臺北縣北臺灣	中國民主黨	農	三峽鎮三弄八號三四號	學歷：成福國小。三峽初中。台北師範普通師科。政戰學校預官班第四期。教官。國防部三民主義巡迴教官。陸戰隊士校教官。韓國駐華跆拳道教官。韓國青年救國團專任幹部。台北市農民子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副課長。信大學生總經理。社團總幹事。萬慶出版公司總經理。	二、簡化行政公文手續、加強便民措施。
									三、以清水祖師廟為觀光中心、興建三峽兩岸都市計劃環河道路及美化嵩山公園；並繼續嚴格監督各項施工中工程之進行。	我是牛，請給我一張犁；我是一匹馬，請給我一副鞍。
									四、拓寬中壢中園街至大壩大同橋頭段之道路。	在鄉親父老兄弟姊妹的鞭策下，建設三峽成為美麗、乾淨、方便、進一步的鄉城。
									五、繼續興建三峽兩岸堤防以及河濱公園、保護人民生命財產。	
									六、繼續拓寬橫溪至新店全線道路。	
									七、開發插角、有木、五寮之天然觀光資源、帶動地方繁榮。	
									八、利用公園預定地興建各種體育設施、發展全民運動。	
									九、爭取來賓設立高中或大專院校、提昇教育文化水準。	
									十、繼續興建產業道路及水泥路面、獎助農業生產、提高農民所得。	

一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者，無左列情事之一，有選舉權。有選舉權人其本籍生於本縣或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縣議員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區公告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；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鄉鎮市長之選舉人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地點（請參閱台北縣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
2.投票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。

3.選舉人於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4.選舉人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5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摺入投票匦，不得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內容示出他人，依據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(4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摺入投票匦，不得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內容示出他人，依據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二、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三、鎮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、宏揚法治精神。